

陇县财政局文件

陇财办农整字〔2023〕142号

陇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宝市财办农〔2023〕36号文件，按照《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现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0万元。专项用于河北镇东坡村粮食加工项目。此项资金属中央资金（项目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支付方式为直接支付，功能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经济科目列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

此项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请以乡村振兴项目库为依据，及时做好资金与项目对接工作，科学确定预算绩效目标，加快项目实施，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示制。此项资金为项目资金，执行国库集中直接支付。

接此通知后，请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认真贯彻各级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以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绩效股、信息股、档（二）

陇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